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 1716 号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四创电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创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四创电子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102,0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64元。

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959,98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19,102.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940,883.56元。截止2013年5月14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四创电子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921,361.68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214,663.1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9,019,521.88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9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50,000,000.00元（期限6个月），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468,802.48元差异9,449,280.60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四创电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四创电子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同时，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



知保荐代表人,同时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经四创电子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投资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创电子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806	163,310,000.00	5,195,498.40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长江路支行	551900014010701	45,800,000.00	14,658,331.97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1302012219200094084	110,849,985.60	18,614,972.11
合计		319,959,985.60	38,468,802.48

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为上市发生信息费、审计、律师费等尚需扣除的其他合同费用 3,019,102.04 元。

4、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和购买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形式存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存储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汇通支行			
其中: 2015.12.23-2016.03.23	1302012214200011229	9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创电子2015年7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创电子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四创电子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94.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	16,331.00	16,331.00		1,739.40	3,090.18	—	18.92%	2016年12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580.00	4,580.00		308.83	1,240.01	—	27.07%	2016年12月	—	—	否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	10,783.00	10,783.00		273.23	461.94	—	4.28%	2016年12月	—	—	否
合计	—	31,694.00	31,694.00		2,321.46	4,792.1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5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建设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展项目”、“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原计划建设地点变更至规划建设产业园中，并推迟至2016年12月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7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269,019,521.88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9,449,280.60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单余额为9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50,000,000.00元（期限6个月）。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周敏
 Full name 周敏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9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6508293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秀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7-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20715158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07月 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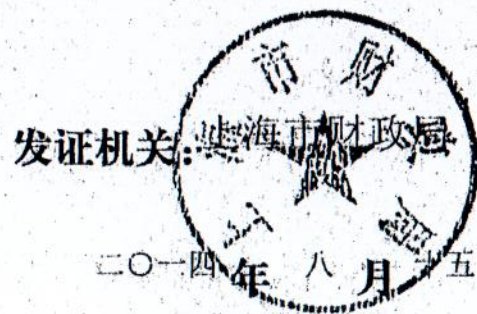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4814.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5]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